

运城市教育局

运教职成函〔2022〕57号

运城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2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中专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和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实施，进一步巩固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地位，推动我市职业教育健康持续发展，现就做好全市2022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统筹管理，推动职普协调发展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强高中阶段教育统筹管理，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落实职普招生大体相当要求，对辖区内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进行统筹安排。要严格按照中考报名人数，制订中职招生比例不低于40%的高中阶段招生计划，并把中职招生任务同步分解落实到各初中学校，确保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规范招生办学行为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中专学校要切实承担起对职业

学校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公布的2022年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招生资质清查结果开展招生。要加强招生简章审核，主动公开招生政策、招生学校和专业资质，主动公布录取名单、申诉举报电话等，确保学校招生信息真实、准确。要认真落实《严肃中职招生纪律六项禁令》，进一步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秩序，实施“阳光招生”。严禁招生过程中进行生源封锁和地方保护、严禁教师干扰或违背学生意愿代替填报志愿、严禁任何机构和个人在招生过程中向学生索要、收受任何名义的经费和实物。加强执纪问责，以零容忍态度严惩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虚假宣传和承诺注册职高学籍上普通高中的行为。

三、加强教学监管，做好学籍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中专学校要加强学籍管理队伍建设，明确专人负责、管理和操作，要按照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和《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试行）》（教职成〔2014〕12号）要求，严格程序，严格把关，严格审核管理。新学年开学期间，市县教育部门将实地核查，按时、准确、完整标注学籍变化情况，做好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工作，及时录入建档立卡户家庭学生信息，切实保证户籍、籍贯、家庭住址等各项信息注册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严禁在学籍注册过程中弄虚作假，严禁为非本校就读学生挂靠学籍，学籍注册要做到“人籍

一致”。对因注册工作超时、数据不准确导致无法准确查询学籍信息、无法按时资助学生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加强信息报送，及时掌握招生进展情况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中专学校要严格落实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月报制度。从8月至11月每月23日前，按照“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确认的数据，及时上报《2022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准确掌握县校招生情况，切实保证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招生统计表以电子版形式发至职成科邮箱：ycszjk@163.com。

附件：2022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情况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2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情况统计表

统计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人

市县	学校	初中毕业生数	普通高中计划招生数	普通高中实际招生数	中职学校计划招生数	中职学校实际招生数		职业高中		职业中专		普通中专	
						中职学校实际招生数	其中: 技工学校招生数	实际招生数	其中非全日制招生数	实际招生数	其中非全日制招生数	实际招生数	其中非全日制招生数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

手机:

说明: 填报时间为 8 月至 11 月每月 25 日前; 市县所属学校由各县市教育局汇总上报。请各职业学校按时填报, 电子表格和加盖公章的

纸质表格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ycszjk@163.com。